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就该等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二、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均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慈蕴、戴国强、罗宏、杨雄、刘运宏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1.由于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在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任职,刘运宏先生回避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同业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2.由于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同时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回避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同业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3.由于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同时担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回避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同业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4.由于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同时担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回避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同业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5.由于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同时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回避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